**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

**CNAS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 3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确保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工作顺利进行，特启动本项目的比选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为保证本次比选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比选过程中，由于比选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比选人，否则比选人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比选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文件恕不受理。

4、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比选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比选人各项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院内（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128号）

项目最高限价：18万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项目，主要内容是为：

1.协助建立实验室计量标准器具

2.协助建立CNAS体系文件并通过CNAS认证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供应商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的，可不提供。

②当近三年财务报表出现连续年度关联数据不一致时，以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数值为准。

3.具有提供认证咨询服务的资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谈判。（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查询日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一个月内）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比选文件获取

请有意参与比选的单位：

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在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官网（www.siae.cn）上查阅比选公告及获取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7：00**。

递交地点：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128号）

邮寄地点：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128号，收件人：曾新锐，手机号：18113005210）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5年6月23日9：00**。

六、比选结果公示：自比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院官网公示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65985223 18113005210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为提高自身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增强实验室自身竞争力，计划启动CNAS认证工作。但因CNAS认证工作专业性、规范性的申请、获证流程，需专业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协助完成认证。

**二、项目地点**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院内（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西路4128号）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项目，主要内容是为：

1.协助建立实验室计量标准器具

协助比选人通过四川省或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并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实验场地规划及项目前期策划：根据申请CNAS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合理划分、布局各功能间，重新绘制检验检测区域平面布局图，确定检测设备放置位置；依据CNAS认可要求策划出所需人员的任职要求和申报总体计划及方案。

3.协助建立CNAS体系文件并通过CNAS认证

建立CNAS质量体系：建立、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文件，组织对CNAS认可标准、应用说明及体系策划流程的编写及人员培训，组织化验基础知识、检测仪器设备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维护、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及能力验证。提交CNAS认可申请，组织现场评审前的培训及模拟，针对评审过程提出的问题确定解决办法。

**四、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比选程序**

（1）本次比选为我院内部比选；

（2）比选评审小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评委专家组成；

（3）比选评审小组评定比选申请文件，确定中选侯选人排序。

**六、比选办法**

（1）比选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比选由比选人和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比选人将依照规定组建比选评审小组。

监督人员将当众查验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拆封。

评委必须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确认后，根据综合评分标准由高到低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监督人员负责监审整个评审过程，不参与评分。

（2）评审会场纪律：评审会场应保持安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会场内走动、进出会场，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所有进入评审会场的人员必须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关闭，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接听电话。

（3）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取消其比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参选，不得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中选与否，比选申请人为准备和进行比选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或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

如果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因故被取消中选资格，则由排名第二位的中选候选替补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本次比选活动资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达到3家及以上方可进行相关比选工作。

（4）比选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5）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然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服务方案单项得分一样的以报价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权重 | 评审子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业绩30% | 建标业绩 | 15分 | 参与比选的单位提供建立计量标准器具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标准器具证书、CNAS认证证书等。合同签订方应与证书内容一致，不一致不得分 |
| CNAS认证业绩 | 15分 | 参与比选的单位提供CNAS校准领域认证咨询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
| 2 | 服务方案40% | 服务人员配置 | 5分 | 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每有1名三年以上校准认证相关咨询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 项目整体进度策划安排 | 10分 | 为本项目策划进度计划，包含建标阶段、体系文件建立、认证申请、现场评审等关键节点，时间安排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进度计划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4-7 分；进度计划不完整，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0-3 分。 |
| 认证方案 | 20分 | 为本项目编写认证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培训计划明确、课程设置合理、师资资质符合要求，得 3-5 分；培训计划较明确，课程设置较合理，得 1-2 分；无具体培训计划，得 0 分。2.建立实验室计量标准器具的方案：包含设备选型、校准流程、考核申报等关键步骤，时间节点清晰，得3-5分；内容较完整，时间节点较清晰，得 1-2 分；无具体策划，得0分。3.建立CNAS体系文件并通过 CNAS认证的方案：涵盖文件编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整改闭环等环节，流程规范，得 3-5 分；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得 1-2 分；无具体策划，得 0 分。4.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人员变动、审核整改、进度延误等场景的应对措施，可行性强，得3-5分；有基本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2分；无应急方案，得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为本项目编写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风险识别与防控：明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如文件编制不合格、现场评审不通过等），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得2-3分；风险识别不全面，防控措施较简单，得1分；未识别风险或无防控措施，得0分。2. 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人员资质审核、设备校准记录、文件审核流程、记录存档要求等内容，得2-3分；控制方案较简单，得1分；无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  |
| 3 | 报价30% | 咨询服务费用 | 30分 | 费用应包含实验室建立标准器具及CNAS认证所需的咨询辅导费和市场监管局及CNAS官方收取的费用。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项目，主要内容是为：

①.协助建立实验室计量标准器具

协助比选人通过四川省或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并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②.实验场地规划及项目前期策划：根据申请CNAS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合理划分、布局各功能间，重新绘制检验检测区域平面布局图，确定检测设备放置位置；依据CNAS认可要求策划出所需人员的任职要求和申报总体计划及方案，

③．协助建立CNAS体系文件并通过CNAS认证

建立CNAS质量体系：建立、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文件，组织对CNAS认可标准、应用说明及体系策划流程的编写及人员培训，组织化验基础知识、检测仪器设备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维护、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开展设备校准及能力验证。提交CNAS认可申请，组织现场评审前的培训及模拟，针对评审过程提出的问题确定解决办法。

2.中选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咨询服务团队，中选人须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服务团队。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形式不限）、学历或学位证书等，评审办法中有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临时调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中选人须征得比选人同意。

3.中选人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比选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中选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人员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资料费、税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4.中选人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比选人信息应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否则，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中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中选人在比选人单位范围内应遵守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加强自身安全防护意识，比选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院内。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完成标准器具建立并取得证书后支付合同金额30%；完成CNAS认证并取得证书后支付合同金额40%；付款前中选人须向比选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均属比选人所有，未经比选人许可，中选人不得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否则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

4、验收：比选人将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比选单位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务必使用本章所附格式。不按规定格式填写将导致申请文件无效。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3.申请文件应在“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

**CNAS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比选函**

**致：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我方已经仔细地研究了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辐射剂量校准实验室CNAS认证咨询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同意比选须知所有条款和内容，完全理解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要求等，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承诺遵守下列条款：

1、如果我们比选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承诺按比选人和比选文件要求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履行服务职责，按期、按质、按量接受和完成任务。

2、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到比选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3、我方同意在制定、签署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连以及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时提供）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地址： （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一致）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与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理人参加比选活动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全称）的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单位比选活动和委托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以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应答内容包括比选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如满足全部要求无负偏离可应答为“全部满足”）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应答内容包括比选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如满足全部要求无负偏离可应答为“全部满足”）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安全承诺函**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比选申请人名称）现就安全责任事宜向贵院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对本项目服务全周期（含准备、实施、收尾阶段）的安全责任事宜承担唯一责任主体义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贵院不因本承诺函产生任何连带责任或义务。

特此申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报价表**

**6.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应答报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6.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注：

1. 本格式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应答报价”一致。

2. 除非在合同中有特殊的规定或说明，以上报价总价将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的义务和责任的费用，并且在本报价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应认为已包括在以上报价的其他项目中。

3. 在上述表格中，每一栏必须填写明确金额，如有漏填项，则视为该漏填项已包括在以上报价的其他项目中。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如有）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备注 |  |

注：详见必选公告第三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2.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三）相关资质证书**（除营业执照外的，中选人具备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详见比选公告财务要求，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供应商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的，可不提供。

2)当近三年财务报表出现连续年度关联数据不一致时，以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数值为准。

**(五)业绩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详见必选须知业绩要求，供应商应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信誉要求证明**

注：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纪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其中包括供应商查询截图和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
2.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 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提供查询结果。

**（七）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7.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必选须知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形式不限）、学历或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评审办法中有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7.2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如需）** | **学历****（如需）** | **专业****（如需）** | **项目经验业绩（如需）** | **联系方式**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必选须知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形式不限）、学历或学位证书等，评审办法中有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十、其他文件**

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及必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合同的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

二、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三、中选通知书

1.中选人由比选人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内容为准。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